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穗开审批规地证(2021)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202101015

用地单位	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州华星第8.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穗国地出合440116-2021-000057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以北(地形图号:236-70-1、236-70-5)
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(分地块2,编码GB0106003-1):伍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平方米(549547平方米)。
土地用途	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(M1/M2)
建设规模	—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规划用地红线图;

附加说明:

1、本证依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穗国地出合440116-2021-000057号)核发。

2、规划条件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穗国地出合440116-2021-000057号)及其附件3《关于核发广州市黄埔区YH-Q2-4地块规划条件的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1)16788号)执行。

3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。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